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98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郭長宏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誣告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98號，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10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審判範圍：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郭長宏（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示僅針對刑的部分上訴（本院卷第87頁），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而僅就所處之刑部分進行審理，其餘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太重，希望從輕量刑，能夠易科罰金等語。惟按刑之量定，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參照）。原審判決之量刑，已說明：犯刑法第16

01 8條至第171條之罪，於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  
02 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172條定有明文。而該條所稱裁判確  
03 定前，除指經檢察官起訴而尚未經裁判確定者外，並包括案  
04 件未經檢察官起訴繫屬於法院而終結之情形。本件被告於原  
05 審審理中自白誣告犯行（原審卷第90、98頁），而其所誣告  
06 郭金益之案件並未經檢察官起訴，合於刑法第172條所定於  
07 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之要件，爰依刑法第172條規  
08 定減輕其刑。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細  
09 故，為報復告訴人而為本件誣告犯行，浪費國家偵查及司法  
10 資源，並造成他人受有刑事訴追之危險，及被告自陳國中肄  
11 業、入監前從事粗工、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5000元、經濟勉  
12 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原審判決顯已注意刑法  
13 第57條各款規定之適用，就其量刑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既  
14 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所為量刑核無  
15 不當或違法，且無輕重失衡情形，參以被告所犯誣告罪之法  
16 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原審判決上開所為宣告刑之  
17 量定，屬低度之量刑，尚無被告上訴指摘判太重之情事。又  
18 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以所犯最重本刑為  
19 「5年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為限，被告所犯誣告罪之法  
20 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並非得易科罰金之罪，與刑法  
21 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條件不合，被告上訴請求易  
22 科罰金，屬法律上之誤解。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燕瑩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2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

27 法官 尚 安 雅

28 法官 許 冰 芬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31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黃 栗 儀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